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6285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mint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經勞動部核准於老人福利機構從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照顧服務員）認證登錄資格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月19日衛醫字第1120001246號函。
- 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1條規定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，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，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，其認證、登錄及繼續教育，準用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7條至第20條規定。
- 三、次查，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外籍看護工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疑義，本部前於108年4月2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0830號函釋（諒達）在案。
- 四、綜上，所詢勞動部核准於老人福利機構從事看護工作之外

臺北市政府 1120209



\*AAAA1120105039\*

國人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照顧服務員）認證，請依前開函釋，檢具勞政主管機關發給之聘僱許可函等相關文件，並以內政部移民署配賦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（居留證號）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，續依本辦法第17條，由機構申請登錄並輔導渠等人員依本辦法第21條第2項完成繼續教育課程。

正本：金門縣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